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审议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8-058）。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59）。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762,680,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14,402,006.75 元=762,680,045 股×0.15 元/股。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后实施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47730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 0.1477309 元/股

=114,402,006.75 元/774,394,760 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77309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22 日。

三、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有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7.0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1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 $P=P_0-D=7.06-0.1477309\approx 6.91$ 元/股。（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D 为每股的现金红利；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30,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 6.91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 43,415,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5.6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 15,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 6.91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 21,707,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除以上披露的调整事项外，公司回购方案的其他各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